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127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1277号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日新材）《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久日新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久日新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久日新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久日新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久日新材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久日新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久日新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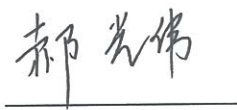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金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郝光伟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19 年 9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1887 号文《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780.6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6.68 元。共募集资金 1,854,157,42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4,864,470.72 元，募集资金净额 1,709,292,953.28 元。

截止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4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62,569,159.40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2,569,159.4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46,723,793.88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开立了 4 个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并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

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和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均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规定执行，未有违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条款的行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 0078 8013 0000 1191	1,340,714,200.00	41,196,706.71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1229 0341 7510 602	54,706,600.00	54,730,306.19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4411 3010 0100 4600 03	200,000,000.00	37,481,513.33	活期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2004 0521 3200 0438	126,692,211.83	11,773,957.54	(年定期)
合计		1,722,113,011.83	145,182,483.77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期末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时存放金额 (A)	1,722,113,011.83
加：应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上市中介机构费进项税 (B)	8,691,868.24
减：应转出的以自有资金垫付上市中介机构费 (C)	6,563,926.79
减：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D)	14,948,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E) = (A) + (B) - (C) - (D)	1,709,292,953.28
减：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F)	162,569,159.40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G) = (E) - (F)	1,546,723,793.8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H)	145,182,483.77
差异 (I) = (G) - (H)	1,401,541,310.11
其中：转账手续费	1,629.00
存款利息收入	-415,399.23
银行理财收益	-172,861.11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	1,350,000,000.00

项目	金额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通知存款	50,000,000.00
应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上市中介机构费进项税	8,691,868.24
应转出的以自有资金垫付上市中介机构费	-6,563,926.79
合计	1,401,541,310.11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久日新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久日新材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久日新材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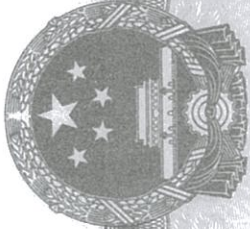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09,292,953.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569,159.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569,159.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 列材料建设项目		1,340,714,200.00		1,340,714,200.00							
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 建项目		54,706,600.00		54,706,6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62,569,159.40	-37,430,840.60	81.28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95,420,800.00		1,595,420,800.00	162,569,159.40	-1,432,851,640.60	10.19	—			—
超募资金		113,872,153.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流向小计	—	113,872,153.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合计	—	1,709,292,953.28		不适用	162,569,159.40	不适用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 12 个月。本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浦发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渤海银行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未超过上述额度，共计获得理财收益 172,861.11 元。期末公司尚持有银行理财产品 13.5 亿元，通知存款 5,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1. “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情况说明：募投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向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久日）注资 1250 万元，东营久日已投入“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勘察评估费、设计费共计 171.17 万元。东营久日账面资金余额尚能应付当前的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东营久日。该项目工期 25 个月，从基建招标开始起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基建招标工作尚在筹备中。</p> <p>2. “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情况说明：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地改造及装修、研发与测试等设备的购置、预备费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场地改造的前期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故暂未动用募集资金。</p> <p>3.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709,292,953.28 元，募投资金项目承诺投入 1,595,420,800.00 元，超募 113,872,153.28 元。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进行使用：</p> <p>(1) 补充募投资项目资金缺口；</p> <p>(2)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p> <p>(3) 归还银行贷款；</p> <p>(4) 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实施“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可增强公司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增强公司光引发剂产品的市场适应性，改善研发环境，提升对人才的吸引力；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上述两个募投资金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年01月16日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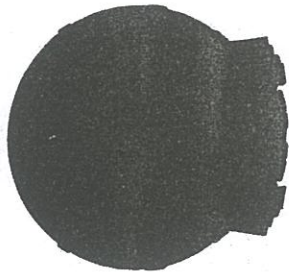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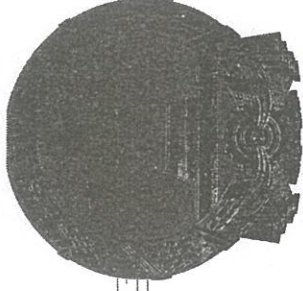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姓名 叶金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501751120201
 Identity card No.

372501751120201X



姓名: 叶金福
 证书编号: 110001640011
 this: renewable for an



日 月 年

2011年3月20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1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3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3日



姓名: 郝光伟
 Full name: 郝光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4-09
 Date of birth: 1984-04-09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1125198404091834
 Identity-card No.: 131125198404091834



姓名: 郝光伟
 证书编号: 110101480040
 2018-05-11
 年 月 日

2015-04-01

2016-03-21



2017-03-31

11010148004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2014 05 1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110101480040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18 05 11
 Date of Issuance